

中山市南头镇人民政府责令改正通知书

粤中南头执责字〔2026〕260号

名称：中山市精轴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2000MAK6PK3J4B

法定代表人：马荣波

地址：广东省中山市南头镇金海路9号之一（厂房之五）

2026年4月29日执法人员到南头镇建业路18号宏城工业大厦A栋4楼进行检查时，发现该厂房有工人在清洗车间有工人正在做除油钝化作业，经调查得知租赁上述地址用作生产的公司是中山市精轴科技有限公司，除油钝化工艺需要办理环境影响评价等文件，现场负责人无法提供，你公司存在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的环境违法行为。

上述行为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使用”的规定。

以上事实，有2026年5月11日对穗西社区工作人员罗炽兴制作的询问笔录，2026年7月3日对南头镇金海路9号之一厂房房东陈伟林制作的询问笔录，2026年7月3日对南头镇金海路9号之一的在营企业中山市山石建之顺科技有限公司经理谢才文制作的询问笔录，2026年4月29日、2026年5月9日、2026年5月15日、2026年6月5日分别对你公司法人马荣波制作的现场检查笔录及现场图片及询问笔录及检测报告等为证。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或者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0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

受送达人（签名或者盖章）：

年 月 日

下的罚款；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的规定，现责令你公司：立即停止建设项目需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主体工程即投入正式生产使用的环境违法行为，限期六个月内通过项目竣工环保验收，逾期未通过环保验收，且不停止违法行为的，将处以10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

我单位将自执行期限届满之日起60日内对你公司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后督察。

适用按日连续处罚的，如你公司认为上述环境违法行为已改正，可向我单位申请查验，并附具相关证明材料，我单位将自受理申请的次日起5个工作日内实施查验；未申请查验的，我单位自改正期限届满的次日起15日内完成查验。

如你公司拒不改正违法排污行为，适用按日连续处罚的，我单位可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五十九条第一款、《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第七十九条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你公司实施按日连续处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三条规定的，我单位将依法移送公安机关予以行政拘留。

你公司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直接向中山市行政复议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改正违法行为的，我单位将申请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岑锦涛（19121697318）、黄逸轩
（19121697434）

联系电话：0760-22502515

单位地址：中山市南头镇光明北路35号

中山市南头镇人民政府



受送达人（签名或者盖章）：

年 月 日

受送达人（签名或者盖章）：

年 月 日